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承诺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取水许可审批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范围内经批准设立且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及其他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取水许可事项，在满足适用条件前提下，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取用水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的，原则上不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自治区有管理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核查后直接做出准予取水许可决定。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如下。

（一）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项目或年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的农牧业灌溉项目；

（三）区域现状用水已超出水资源可承载能力或者无法满足项目新增用水需求的；

（四）纳入失信名单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按照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及要求办理取水许可。

**第四条** 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申请人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二）属核准、备案、审批类的建设项目，提供核准、备案、审批文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条** 取用水申请人提交的取水许可承诺书内容须明确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工程、年取水量、取水用途、单位产品耗水量、计量设施配置情况等内容。

**第六条** 取水申请人应当在报批之前将编制完成的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通过网站、生产建设项目公共媒体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七条** 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实行承诺制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完成取水工程自核验，并提交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经取水许可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八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实行承诺制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申请取水许可延续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直接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如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较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承诺事项。承诺规范安装取水计量监测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水资源税。

**第十条** 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实施取水许可承诺制监管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承诺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年度抽查项目数量比例不得低于10%。对未按承诺取用水的单位或个人，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告知承诺制适用资格，并纳入征信监管体系予以失信惩戒；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管控要求，确保批复的用水量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地下水取水量不超出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

**第十二条** 对承诺制取水许可事项实行信息共享，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互联互通，并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取用水户提供。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2.内蒙古自治区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

附件1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的中类填写。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m3。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坐标）。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 **水源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27. 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8. 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29. 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30. 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31.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32.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33.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34.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35.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36.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37.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38.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39.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0.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ADCP、水平式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1.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m3；如项目无退水，填写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
2.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住址） |  | 邮 编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号 |
| 行业类别 |  | 用水管理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共同申请人1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份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共同申请人n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份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扩建 □其他 |
| 项目概况 |  |
|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取水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取水口位置 |  |
| 年取水量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取水用 途 |  |
| 水源2 | （同上） |
| 施工期起止时间 |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取水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取水口位置 |  |
| 取水量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水源2 | （同上） |
| 申请事由 |  |
|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期限 |  |
|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远传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其他  |
| □明渠计量 | □水工建筑物法 □流速面积法 □堰槽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走航式ADCP □水平式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超声波时差法 □表面流速法 □其他  |
| □其他折算方式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其他  |
|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非在线 |
| 节水措施 |  |
| 年 退水 量 |  |
| 退水地 点 |   |
| **取水许可****承诺** | 我单位（本人）承诺：一、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诚实守法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安装分级计量设施，一级计量率达到100%、二级计量率达到95%以上，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四、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并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水资源税。五、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六、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
| **区域管理机构****意见** | 单位： （盖章） |
|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 （盖章） |
| **审批部门许可决 定** |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单位： （盖章） |

1. 区域管理机构意见：建设项目取用水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本承诺书“申请取水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3.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取水单位、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2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

承诺人（盖章）

申请日期

说 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试运行满30日后，申请人应当填写《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一）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三）竣工后的取水工程（设施）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配置图等；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

（五）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量、退水量及水质检测报告。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注：

1.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能够获取，可不提供。

2.（四）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明渠计量、其他（以电折水等方式）；

（2）计量设备（设施）类型：包括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机械水表、电子水表、水位计、闸位计、功率表（泵、机组）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3）一次计量量纲：指计量设施传感器直接获取的信号物理量类型，主要包括，时段累计水量、瞬时流量、水位、电功率、闸位、时段总耗电量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4）数据传输方式：包括在线和非在线两种;

（5）计量设施型号：按照实际填写，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6）计量设施出厂序列号：指验证计量设施合法身份的计量设施出厂编号，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7）计量设施检验合格日期：按年、月、日填写，采用“折算方式”的不填；

（8）计量设施照片：反映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位置及周围环境的照片和计量设施表盘的照片各一张，采用JPG格式，单张照片大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不超过5M。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取水许可审批文号 |  |
| 序号 | 核验内容 | 取水工程（设施）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 是/否 | 具体变化情况 |
| 1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取水水源是否发生变化 |  |  |
| 取水地点是否发生变化 |  |  |
| 取水量是否发生变化 |  |  |
| 取水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  |  |
| 取水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  |  |
| 取水工程（设施）设计取水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  |  |
| 2 | 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配备和安装 |  |  |
|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进行检定校准 |  |  |
|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
| 3 |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节水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建设 |  |  |
| 节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
| 用水指标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  |  |
| 自核验承诺 | 1．已充分了解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取水许可承诺制相关政策，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2.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取水许可承诺制及批复要求取用水；3.依法履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取用水监督检查和巡查执法等工作。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单位： （盖章） |